

# 股权质押的法律后果 股权质押典当合同(优质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股权质押的法律后果篇一

若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置当物的，从其约定，但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处置完毕。

若甲方与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置当物的，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未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处置完毕的，乙方有权单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当物进行评估，并决定以拍卖或变卖方式处置当物，但乙方以变卖方式处置当物的，变卖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的 70%。

乙方拍卖或变卖当物后或甲方与乙方达成以当物折价抵偿乙方债务后，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示和要求办理当物的过户手续。

乙方处置当物所得价款，若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权，甲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若在清偿乙方债权后尚有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

本合同若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乙方可直接依公证执行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决定当物的处置方式。

乙方也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上述 款规定程序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 处置当物。 乙方也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上述 的价格不得低于估价金额的 70%。

## 股权质押的法律后果篇二

质权人： \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质押标的为甲方在\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元整。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 股权质押的法律后果篇三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2、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_\_\_\_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_\_\_\_%，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_\_\_\_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_\_\_\_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_\_\_\_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甲方承诺，一旦\_\_\_\_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

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甲方将其对\_\_\_\_公司享有的\_\_\_\_%的股权(以下简称\_质押股权\_)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公司加盖公章)。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_\_\_\_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股权质押的法律后果篇四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就本合同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_\_\_\_\_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

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第七条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权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股权质押的法律后果篇五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

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 ，该宗土地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流转面积约为 亩(详见红线图，实际流转面积以双方实地丈量勘测确认为准)。

乙方该宗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的终止或者续签由三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进行协商。

1、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 元(含地表附着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

2、本协议签订20日内，甲方将流转费，按每户的实际面积支付80%，用于支付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待实际面积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xx省xx中心有限公司，以用于原种猪繁殖商品猪的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去干扰对方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乙方各一份，自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股权质押的法律后果篇六

出质人（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甲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输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天内向

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污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愈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股权质押的法律后果篇七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借款人:

为实现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上述担保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出借人\_\_\_与借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 质物名称: \_\_\_\_\_ .

质物数量: \_\_\_\_\_ .

质物质量: \_\_\_\_\_ .

质物所在地：\_\_\_\_\_。

2. 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

3. 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 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 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 第六条 质押物权属

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保险

1. 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 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 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

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7.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 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 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质押合同效力

1.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债权消灭的, 质权也消灭.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 \_\_\_\_\_ 质权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股权质押的法律后果篇八

甲方(出质人):

住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乙方(质权人):

住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 1、自己与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 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 2、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 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其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 3、已反复阅读并充分理解《借款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 对《借款合同》条款不存在不理解或误解事项。
- 4、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立质押, 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人。

###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担保方式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担保方式为: 以所持企业股权的出质,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向乙方借入的人民币(大写)(小写)本金及其从属债券。

### 第三条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1、《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期间为：自年日起至月\_\_\_\_日止。
- 2、质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 第四条质押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和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以及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 第五条出质权利

- 1、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如下：

甲方出质人持有的100%

- 2、甲方出质标的权利的价值不作为乙方处分该质押权时的估价依据，并不因此而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 第六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 1、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权利的权利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应于年月\_\_\_\_日(借款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管理。
- 2、借款人履行主债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所保管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交甲方复位。

### 第七条质押登记

1、依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国家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2、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须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签订登记事项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八条质押的实现

1、《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借款而未受到清偿，乙方有权凭借本合同，无需经过出质人同意，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行使质押权，以实现债权的有限受偿。

2、乙方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追收、实现债权，甲方、各担保人及其参股的法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处置甲方出质的股权，在实施股权处置以前，该股权项下凡与乙方无关的债务由出质人按股份比列承担债务清偿。乙方或股份受让人或股份承接人不承担股权处置日前，其权益所在企业发生的与乙方无关的债务。股权出质人可以监督股权处置的合法性，但不得干预乙方按约定程序合法出质股权。

4、乙方通过拍卖质押标的股权或该股权相关的资产实现的收入，首先用于《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余额归甲方。

5、质押标的拍卖成交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标的权益受让人办理权益交付手续。受让人对所承接质押权享有完整的资产权益，乙方不足受偿的部分，依法向甲方和其他担保人追索。

6、《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或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

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按要求另行提供足额的担保。

7、从借款人违约事实实际发生的第\_\_\_\_日起，乙方有权利对质押标的享有无障碍的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8、乙方依本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无条件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 第九条提前清偿或提存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以及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和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费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3、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实现承保、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 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顿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5、甲方有本条第4项第

(1) 和第

(2) 款情形的, 应至少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 有第4项其他情形的, 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6、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内的下列情形必须事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1) 以质押标的对外提供担保;

(2) 以甲方名义对

第三人举债;

(3) 处置与股权相对应的实物资产及债权;

(4) 实施行为可能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7、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 甲方应当在愿质押担保范围内, 向乙方债权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8、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除展期和增加借款金额外，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9、从本合同签订的生效之日起至所保证的债务全部清偿止，甲方提交的上述财务报表所载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处置。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月报表。

##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处分股权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借款合同》；

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

第三方的侵害。

3、有权收取质权所生的孳息。

4、乙方负有妥善保全权利凭证的义务。

5、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所剩愉快，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

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方担保债务，应对乙方拥有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债权、费用承担无限赔偿责任，并按所欠《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金额给付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股权出质权的凭证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依法律、法规须办理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当事人主体共同确认：在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罚的既有约定方面不存在的争议。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约定以外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顺序确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国家合同管理机关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质押劝人或居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如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争议而发生诉讼或仲裁，均不影响本合同既有约定的履行。

## 第十五条特别约定事项

1、股权出质担保人同意：自愿赋予质权人依法强制执行质押权的权益。借款人若不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完整履行对放款人的债务，质权人即可直接凭借款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强制向股权出质担保人形式股权质押担保权，以实现债权。质权人可以依法扣划标的股权所在企业任何账户的存款，可以依法出处置标的股权相应资产，以实现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

2、出质担保人承诺：如果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出质人自愿放弃对自己在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应尽义务的抗辩权，且愿意接受质权人依本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

## 第十六条特别提示

本合同居间人提请甲、乙双方注意：本合同文本是由居间人依据本合同之《借款合同》债务人和甲乙双方的意见所起草制作，并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做了全面、准确的说明。放款人代表和担保人均应当认真理解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若对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或表达存有误解和异议，可以不予签署本合同；若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并办理相关促使《借款合同》生效的手续，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二份，甲方、居间人、质押权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包括：

(1)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2)公司的《公司章程》

甲方(出质人)： 乙方：

\_\_\_\_月日\_\_\_\_日

签约地点